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4-02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